柞水县城区第一小学多媒体教室设备及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柞水县城区第一小学

供货单位：陕西兴诚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柞水县城区第一小学

供货单位（全称）：陕西兴诚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柞水县城区第一小学多媒体教室及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柞水县乾佑街办仁和社区

3．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该项目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招标投标补充文件；

3．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叁万伍仟伍佰零伍元贰角柒分整（小写）¥435505.27 元。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银行转账，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货单位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小

写）¥435505.27 元。

五、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 1 年。

六、内容及要求

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项目实施地点

柞水县乾佑街办仁和社区城区第一小学院内

八、运输、安装、调试、交货期要求

1、供货单位应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交付使用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3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供货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货单位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单位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货单位负责。

5、供货单位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货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支持

1、提供质保期内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货单位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货单位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货单位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货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货单位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货单位承担。

2、供货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单位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单位可终止本项目的合

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货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册、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6、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7、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质量保证

1、供货单位提供的货物安装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质量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货单位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单位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货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供货单位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货单位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3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4、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货单位应对所提供产品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十二、验收

1．由采购单位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货单位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安装到位、

是否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产品验收不合格，供货单位应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注明数量、规格型号）。

十三、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单位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货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供货单位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货单位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货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货单位应无条件向采购单位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供货单位一并赔偿。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货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货单位进行经济索赔。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货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2．订立地点：柞水县城区第一小学行政楼 3 楼会议室。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单位：柞水县城区第一小学	供货单位：陕西兴诚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柞水县乾佑街办仁和社区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十路西侧天悦东都 7 幢 13004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